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H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股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鲜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置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框架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玻璃公司	指	中建材玻璃公司
凯盛公司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由凯盛科技公司(原中建材玻璃公司)更名
中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门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睿达	指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翔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全资子公司
登封硅砂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为龙飞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龙海公司将其持有的登封硅砂67%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华盛矿产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集团矿产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红狮硅砂	指	登封红狮硅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登封硅砂控股子公司
龙新玻璃	指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鲜埠园	指	鲜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鲜埠公司	指	鲜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科研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华光光电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万兴科技	指	安徽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玻璃	指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普通平板玻璃	指	根据国家标准GB 11614—2009《平板玻璃》,指厚度区间在2~25mm的平板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领域,城镇建筑的门窗、墙面、室内装饰
超薄玻璃基板	指	一种典型的新型玻璃,在物理属性、化学组成、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多方面实现了对普通平板玻璃的创新。超薄玻璃基板具有透光率高、表面平整、硬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优点,可以通过镀膜等加工形成TTO导电膜玻璃、触控模组、视窗保护屏等,可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平板触控、仪器仪表等电子信息领域。根据国家标准GB/T 20314-2006《液晶显示器用薄浮法玻璃》,用于平板显示的超薄玻璃基板厚度通常须小于1.3mm

注:本预案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为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预审计值。

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公司,定价为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公司,定价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因此,拟置出股权资产预估作价为5,22768万元。

拟置出债权资产预审计、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预评估值
应收龙昊公司债权	36,962.13	24,720.27
应收龙飞公司债权	23,028.72	10,784.85
应收龙翔公司债权	9,662.13	6,312.92
应收华盛矿产债权	2,111.11	2,111.11
应收集团矿产债权	134.20	134.20
合计	71,898.29	44,062.86

因此,拟置出债权资产预估作价为44,062.86万元。拟置出资产预估作价合计49,290.07万元。

拟置入标的公司经净资产账面值为366,548.6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70%,预估作价为67,015.40万元。

本预案中涉及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及占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根据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预估值测算,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22,338.47万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计算,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338.4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6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39.0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

8.认购方式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应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此次重组;

3.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确认后,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洛阳玻璃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4.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5.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建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玻璃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所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业务/权益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况,本公司/本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该业务/资产/权益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集团将优先将该业务/资产/权益注入上市公司; (2)在该业务/资产/权益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本集团将采取将该业务/资产/权益对外转让给第三方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式,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3)在该业务/资产/权益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本集团将采取将该业务/资产/权益注入洛阳玻璃或成立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资产/权益的方式,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按承诺将优先将该业务或业务机会通知洛阳玻璃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将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洛阳玻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洛阳玻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日本煤炭商品株式会社拟通过本公司出售其本煤矿任何股权或资产给洛阳玻璃,本公司将予以全额回购。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从事或促成任何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交易。 二、日本煤炭商品株式会社拟通过本公司出售其本煤矿任何股权或资产给洛阳玻璃,本公司将予以全额回购。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将在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在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下,优先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六、本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十一、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4年7月14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其他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未确定性外,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数据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存在被实施风险提示的重大事项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即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调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拟置出、置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等。

如因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根据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此时本次重组方案存在调整方案的风险。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161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2,978285.57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五、如果公司继续亏损将导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近年来,普通浮法玻璃市场需求下降,给公司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2013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亏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86.10万元。2014年,玻璃行业供需状况开始好转,公司盈利能力如期恢复,若公司能顺利实现扭亏,则公司将有可能被上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六、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七、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属于玻璃原片深加工行业的上游产业,其生产经营状况与玻璃原片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当前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也增加;当前国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另外,居民消费习惯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也有较大影响。因此,国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倾向对本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也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料、硅砂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风险

1.项目稳定性产权提计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拟置入资产运营时间较短,产品稳定性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在项目无法按照设计要求稳定性产,或时期内项目的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根据拟置入资产运营计划估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拟置入资产无法实现良好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风险

信息产业技术发展迅速,尽管公司主要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遵守,则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4-07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阔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1)交易的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标的为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置入资产: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法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鲜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置换交易对方为:洛玻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洛玻集团。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置入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两部分。

本次置换:洛玻集团以置出资产与洛玻集团所持置入资产实施置换。

本次发行:洛玻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价格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部分所对应的资产(以下简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1)置出股权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公司,定价为1元,评估值为正的公司,定价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玻集团持股比例,因此,按照预估值计算,置出股权资产的价格合计为5,22786万元;置出债权资产预估值为44,062.86万元,依此作价为44,062.86万元;综上,按照预估值,置出资产的价格为49,290.72万元。(2)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67,015.40万元,依此作价67,015.40万元。按照预估值,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价格为17,724.68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价格

(1)洛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决议公告日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玻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

8.认购方式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应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确认后,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洛阳玻璃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4.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5.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6.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所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业务/权益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况,本公司/本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按承诺将优先将该业务或业务机会通知洛阳玻璃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将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按承诺将优先将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注入洛阳玻璃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将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洛阳玻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洛阳玻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日本煤炭商品株式会社拟通过本公司出售其本煤矿任何股权或资产给洛阳玻璃,本公司将予以全额回购。 一、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本煤炭商品株式会社拟通过本公司出售其本煤矿任何股权或资产给洛阳玻璃,本公司将予以全额回购。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将在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在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下,优先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六、本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4年7月14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未确定性外,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数据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存在被实施风险提示的重大事项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